

证券代码：874324

证券简称：捷贝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委托理财金额

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。

2、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不构成关联方交易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、低风险、保守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